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投资建设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经营及建设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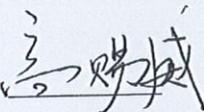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纯祥  
赵纯祥



(本页无正文, 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赐威

